

2018年1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港交所：年报及独董「年度审核持续关连交易」

港交所就其审阅上市发行人年报（财政年结日截至2016年1至12月）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报告。它就独立董事「年度审核持续关连交易」，有关内部监控制程序及应给独立董事的数据，提供了有用的例子。

有关年报之披露，包括「管理层讨论及分析」（“MD + A”）、「被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」，港交所提出的改善意见和去年相若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、[报告](#)（繁体）、我们[16年1月法规通讯（英文版）](#)）

内容摘要：

港交所的具体建议包括：

- 「管理层讨论及分析」（“MD+A”）一节中「业务审视」（“Business Review”）- 大部份被检视的公司，仍只作笼统描述（“generic description”）。港交所建议须改善地方：
 - (i) 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
 - (ii) 有关环境的政策以及遵守相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
 - (iii) 与雇员、客户及供货商的主要关系
 - (iv) 主要财务表现指标
- 「管理层讨论及分析」一节中**重大证券投资的披露** - 持有重要证券投资的公司应注意
- 「持续关连交易」之「年度审核」（第32-42段）
 - (i) 内部监控程序
 - 框架协议之**定价政策**须具体（“specific”）、且可以估量（“measurable”）
 - 设有**内部指引**，要求营运团队须**按框架协议条款（包括定价政策）**及《上市规则》进行（如金额不得超过年度上限、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（“normal commercial terms”）、或要求多级别及/或跨部门审批，以确保独立评估）
 - (ii) 内部审核人员或其他人员审核
 - 评估**内部监控程序**是否恰当及有效

- 有关**持续关连交易**，包括抽样检查交易的单据、报价单、发票、收据、以及相关价格或市场趋势数据（以左证个别交易的条款与第三方交易的条款相若）
- (iii) 应提供**独立董事的数据**（上述(i)及(ii)资料）
- 被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（“**auditors’ modified opinions**”）的财务报告（第 3 页 (b) 段）- 发行人应向股东提供其解决行动的最新进展

主要影响:

- 有关将进行的独董「年度审核持续关连交易」，应仔细检视，是否已提供所有数据给予独董。
- 在准备今年年报时，应考虑港交所提出的改善地方，尤其有关「管理层讨论及分析」。
- 其实，在年报作更详细的披露，可有助于**减低须作出内部信息披露**（“disclosure of inside information”）。例如，详细披露重大证券投资，投资者将有更详细的背景资料，从而估计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证监会就《公司收购、合并及股票回购守则》的建议修订，展开咨询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、[咨询文件](#)（繁体））

主要建议包括将「**清洗交易的豁免**」（“**whitewash waiver**”）的投票批准门坎，由超过半数**独立股东赞成**，提高至 **75%**。这有助打击「壳股」。此外，亦建议赋权收购委员会，可规定违反了守则的人仕向受损失的股东支付赔偿，藉此加强投资者保障。

主要影响:

- 目前，因为透过（其中包括）发行新股份以致控制权有所改变，会触发强制要约责任。在符合严格的条件下，可豁免作出全面要约（“**general offer**”）的责任（称为「**清洗交易的豁免**」（“**whitewash waiver**”））。

法例

(i) 《2018 年公司（修订）条例》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。于香港成立的公司，必须备存「实益拥有权」（“beneficial ownership”）的资料，供执法人员查阅。我们在 [17 年 6 月法规通讯](#) 提到，这反映香港加强打击洗钱活动，与国际要求一致。

公司注册处已在网页设立一个有关「重要控制人登记册」的[专设栏目](#)，[载有指引（包括登记册及通告範本）](#)（繁体）、常见问题、公司注册处表格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不需遵守新规定，但其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，则需遵守。新规定不应为上市集团带来重大影响，因其应已知悉拥有重大控制权人士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:

- 规定适用于所有根据香港《公司条例》组成的公司，包括担保有限公司、无限公司、无业务进行公司，但**香港上市公司均获豁免**。在海外成立公司，虽已按《公司条例》登记，不需遵守此规定。
- 如符合下述个条件，即对公司有**重大控制权**：
 -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**25%**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表决权
 - 直接或间接持有，委任或罢免董事局的**过半数董事**的权利
 - 有权利或实际上对公司发挥或行使**重大影响力或控制**（“significant influence or control”）
 - 有权利或实际上对**某信托或商号**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力或控制，该信托或商号并不是法人，但其受托人或商号成员，符合任何上述条件
- 根据新规定，公司须：
 - 在其注册办事处、或某订明地方备存**重要控制人登记册**（后者须呈交公司注册处表格）
 - **采取合理步骤，识别公司的重要控制人**，在 7 日内向该人发出**通知**和取得所需详情
 - 采取合理步骤，包括检视所有可供查阅的文件，例如组织章程细则、股东协议
 - 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
 - 确保登记册载有最新的所需详情
 - 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记册，**以供执法人员查阅**（包括香港警务处、税务局、香港金融管理局、证监会、公司注册处。请参阅指引第 21 页之清单）。

- 如公司已获告知该人是公司重要控制人，以及其所有所需详情，不用向该人发出通知。

(ii) 根据《2018年财务汇报局(修订)条例草案》，财务汇报局将成为香港的独立核数师监管机构，获赋予直接行使、调查和纪律处分上市公司核数师的权力。这将代替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自我监管制度。(点击：[新闻稿](#))

我们将密切注意发展，包括其营运资金安排，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。

良治同行

2018年2月